

# 长沙市望城区蓝天保卫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望蓝办发〔2020〕3号

## 关于印发《长沙市望城区轻微污染天气应对方案（试行）》和《长沙市望城区臭氧污染管控指南（试行）》第二版的通知

各街镇、园区，区直相关单位：

为有效应对全区轻微污染天气，减少污染物排放，根据市蓝天办通知要求，结合当前工作实际，对我区轻微污染天气及臭氧污染应急响应机制进行进一步完善和修改，现正式印发实施，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全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长沙市望城区蓝天保卫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10日

# 长沙市望城区轻微污染天气应对方案（试行） (第二版)

为切实改善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提高我区轻微污染天气的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根据《关于印发<长沙市轻微污染天气应对方案（试行）>和<长沙市臭氧污染管控指南（试行）>第二版的通知》（长蓝办〔2020〕14号）、《长沙市望城区“强力推进环境大治理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望发〔2018〕12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所称轻微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80，但又未达到《长沙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大气污染。

## 一、管控范围

（一）重点管控区域：铜官街道、乌山街道、白沙洲街道、月亮岛街道、大泽湖街道、高塘岭街道、丁字湾街道、黄金园街道、金山桥街道、经开区、高新区。（核心范围为：以望城经开区管委会为中心3公里范围内）

（二）一般管控地区：靖港镇、乔口镇、茶亭镇、桥驿镇、白箬铺镇。

## 二、工作机制及流程

1. 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区气象分局开展全区环境空气质量

预测预报工作，根据情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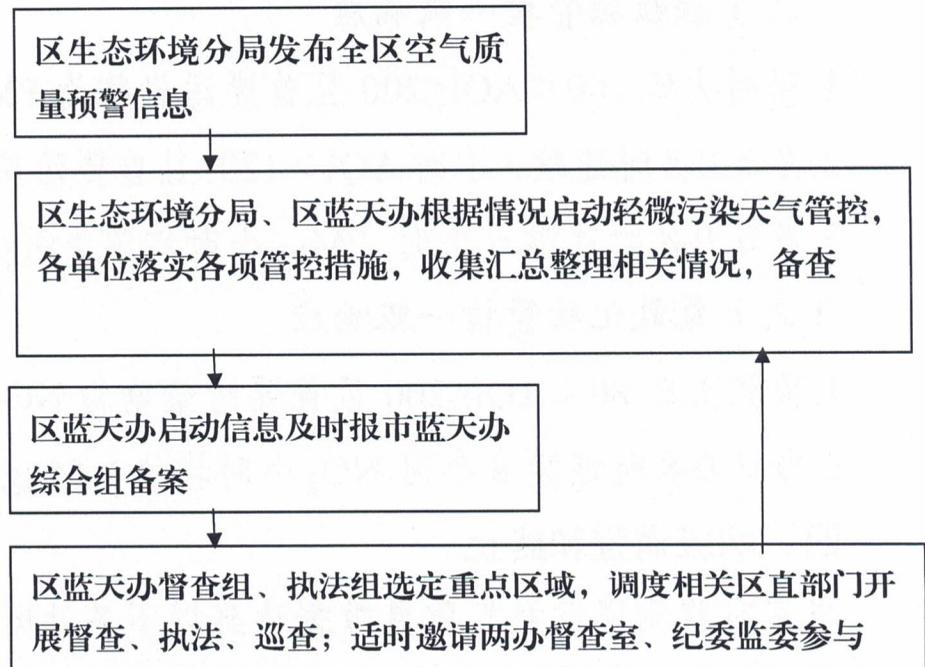
2. 区生态环境分局根据全区环境空气质量预警信息，结合监测数据，及时分析研判，适时报请区蓝天办启动轻微污染天气管控。

3. 在启动轻微天气管控后，各单位应立刻落实各项管控措施，并收集汇总整理相关情况备查。

4. 区蓝天办督查问责组、监管执法组采取随机抽取、“四不两直”方式选定重点区域开展督查、巡查、执法，相关情况向全区通报，必要时邀请两办督查室、纪委监委参与督查。

5. 区蓝天办由专人负责将响应信息同步报备市蓝天办。

工作流程图如下：



### **三、管控响应条件**

根据污染强度和污染物的不同，轻微污染天气管控可分为颗粒物管控二级响应、颗粒物管控一级响应、氮氧化物管控一级响应、臭氧管控二级响应、臭氧管控一级响应五类，在预测或实时监测污染物浓度及相关指标达到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对应污染物相应级别管控措施，其中臭氧管控分级响应按《长沙市望城区臭氧污染管控指南（试行）》（第二版）执行。

#### **（一）颗粒物管控二级响应**

1. 预测次日  $80 < \text{AQI} \leq 100$  且首要污染物为  $\text{PM}_{2.5}$  或  $\text{PM}_{10}$ ；
2. 当日 0-8 时连续 3 小时  $\text{AQI} > 100$ ，且首要污染物是颗粒物；
3. 当日 0-8 时连续 6 小时  $\text{PM}_{2.5}$  小时均值  $> 70\mu\text{g}/\text{m}^3$ 。

#### **（二）颗粒物管控一级响应**

1. 预测次日  $100 < \text{AQI} \leq 200$  且首要污染物为  $\text{PM}_{2.5}$  或  $\text{PM}_{10}$ ；
2. 当日 0-8 时连续 3 小时  $\text{AQI} > 120$ ，且首要污染物是颗粒物；
3. 当日 0-8 时连续 6 小时  $\text{PM}_{2.5}$  小时均值  $> 90\mu\text{g}/\text{m}^3$ 。

#### **（三）氮氧化物管控一级响应**

1. 预测次日  $80 < \text{AQI} \leq 200$  且首要污染物为  $\text{NO}_2$ ；
2. 当日 0-8 时连续 8 小时  $\text{NO}_2$  小时均值  $> 65\mu\text{g}/\text{m}^3$ 。

### **四、响应调整和终止**

当实时监测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达到以下条件时，区生态环境分局应根据实际情况通知区蓝天办调整或终止响应。当发生区域

传输性污染时，根据气象条件预测和主要污染物分析，对响应等级进行调整。

1.当预测次日  $AQI \leq 80$ ，或者当日 0-8 时连续 4 小时  $PM_{2.5}$  小时均值  $< 70\mu g/m^3$ ，终止颗粒物一二级响应；

2.当预测次日  $80 < AQI \leq 100$ ，或者当日 0-8 时连续 4 小时  $PM_{2.5}$  小时均值  $< 90\mu g/m^3$ ，颗粒物一级响应调整为二级响应；

3.当预测次日  $AQI \leq 80$ ，或当日 0-8 时，连续两小时  $NO_2$  小时均值均  $< 65\mu g/m^3$ ，终止氮氧化物管控一级响应。

## 五、管控措施

严格落实“六控十严禁”措施，强化开展以下管控工作：

### （一）颗粒物管控二级响应

#### 1.涉气工业源污染管控措施

以当日主导风向上风向为重点，启动重点区域周边 3 公里范围内涉气排放企业现场检查，重点对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在线监控设备运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开展监管执法。（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各园区）

所有工业企业煤、粉煤灰、散货等堆场启用雾炮、雾喷等抑尘设施。（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各园区）

有条件的涉气排放企业降低生产负荷。（责任单位：工信局、各园区）

#### 2.移动源和非道路移动源排气污染管控措施

加强各类码头、堆场等柴油机械、柴油货车作业等排气管控，停用 50%以上的作业机械。重点区域周边 3 公里范围内，暂停各类柴油机械作业，加强对区域内柴油货车的通行管控(经政府批准的应急抢险工程、重点民生工程除外)。(责任单位：住建局、交通局、城管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交警大队、各园区)

### 3.面源污染管控措施

加强全区主次干道(含绿化带、行道树)、露天停车场、工业园区的冲洗、洒水和保湿作业，增加重点区域保洁清洗作业频次，雾炮车每 3 小时作业一次，绿化带雾喷全部启用。(责任单位：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园林绿化维护中心、各园区)

加强各类施工场地扬尘管控，雾炮车、雾喷设施或洒水车全部启用。重点区域周边 3 公里范围内各类工地暂停房屋拆除、土方开挖、石料开采和各类场地平整工作(经政府批准的应急抢险工程、重点民生工程除外)。(责任单位：住建局、城管局、城投集团、重建中心、水利投、各园区)

## (二) 颗粒物管控一级响应

在颗粒物管控二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对固定源、移动源、非道路移动源和面源分别采取强化污染控制措施。

### 1.涉气工业源污染管控措施

以当日主导风向上风向为重点，启动重点区域周边 5 公里范围内涉气排放企业现场检查，重点对企业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情

况、在线监控设备运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开展监管执法。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各园区)

所有工业企业煤、粉煤灰、散货等堆场配备的雾喷、雾炮系统全部不间断作业，暂停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各园区)

有条件的涉气排放企业根据需要实施错峰生产。(责任单位：工信局、各园区)

## 2. 移动源和非道路移动源排气污染管控措施

各类码头、堆场等禁止柴油机械、柴油货车作业。重点区域周边 5 公里范围内，暂停各类柴油机械作业，加强对区域内柴油货车的通行管控(经政府批准的应急抢险工程、重点民生工程除外)。(责任单位：住建局、交通局、城管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交警大队、各园区)

重点范围全部工地暂停渣土车运输，加强渣土车路面执法检查。(责任单位：城管执法局、交警大队)

## 3. 面源污染管控措施

强化全区主次干道(含绿化带、行道树)、露天停车场、工业园区的冲洗、洒水和保湿作业，加密重点区域保洁清洗作业频次，雾炮车每 1 小时作业一次，绿化带雾喷不间断作业。(责任单位：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园林绿化维护中心、各园区)

强化各类施工场地扬尘管控，重点区域各类工地暂停房屋拆除、土方开挖、石料开采和各类场地平整工作，重点范围 5 公里

内各类工地以及各种立面整治工程暂停所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环节（经政府批准的应急抢险工程、重点民生工程除外）。（责任单位：住建局、城管局、城投集团、重建中心、水利投、各园区）

### （三）氮氧化物管控一级响应

#### 1.涉气工业源污染管控措施

以当日主导风向上风向为重点，启动重点区域周边5公里范围内氮氧化物排放企业和在用锅炉现场检查，重点对企业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在线监控设备运行情况开展监管执法。（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各园区）

对未超低排放的发电、水泥熟料生产企业要求NOx排放降低至排放标准的50%，对已超低排放的企业力争在超低排放的基础上再减少排放。（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工信局、各园区）

有条件的氮氧化物排放企业根据需要实施错峰生产。（责任单位：工信局、各园区）

#### 2.移动源和非道路移动源排气污染管控措施

重点区域核心范围5公里范围内各类工地、码头、堆场暂停各类柴油工程机械、柴油货车作业（经政府批准的应急抢险工程、重点民生工程除外）。（责任单位：住建局、交通局、城管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交警大队、各园区）

#### 3.面源污染管控措施

在金星北路、雷锋大道、黄桥大道等主干道易拥堵路段增加

警力，加密沿线道路巡查频次，实时监控周边道路通行情况，采取信号中心调控和机动警力处置相结合，加强道路通行疏导，减少机动车排气污染。（责任单位：交警大队）

## 六、工作要求

- 1. 高度重视，责任上肩。**坚持“一把手”亲自抓、长期抓，做细做实相关工作，职能部门、园区、街道、社区切实履职尽责。
- 2. 科学研判，精准调度。**实施精准调度，组织第三方服务公司和专家团队，认真分析和研判污染原因，精准摸排污染源。
- 3. 强力管控，措施到位。**请各单位严格执行并落实本方案各项应对举措，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4. 严格执法，强力减排。**派出小分队，配置专业技术人员，精准执法、巡查与监管，坚持依法严管重罚。

# 长沙市望城区臭氧污染管控指南（试行）

## （第二版）

为切实提高望城区臭氧污染管控能力，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根据《关于印发<长沙市轻微污染天气应对方案（试行）>和<长沙市臭氧污染管控指南（试行）>第二版的通知》(长蓝办〔2020〕14号)、《长沙市望城区“强力推进环境大治理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望发〔2018〕12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指南。

### 一、总体要求

根据我区臭氧污染的时空变化规律，结合本地地形、气象、区域传输等因素的影响，在挥发性有机物与氮氧化物污染协同控制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臭氧污染管控措施，逐步完善臭氧污染管理体系，有效遏制臭氧污染，减少臭氧超标天数，促进全区空气质量持续提升。

### 二、管控地区

（一）重点管控地区：铜官街道、乌山街道、白沙洲街道、月亮岛街道、大泽湖街道、高塘岭街道、丁字湾街道、黄金园街道、金山桥街道、经开区、高新区。（核心范围为：以望城经开区管委会为中心3公里和5公里范围内）

（二）一般管控地区：靖港镇、乔口镇、茶亭镇、桥驿镇、白箬铺镇。

### **三、基本原则**

臭氧污染管控应在日常加大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常抓不懈，久久为功，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和市蓝天办、市环委办《2020年度长沙市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臭氧污染应急防控应根据区域的地形特点、季节变化、主导风向、污染类型和污染源分布等针对性开展。

#### **(一) 针对区域不同污染来源实施分区防控**

重点区域内人口密度大，大气污染来源复杂，既有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为代表的工业源，又有以机动车为主的移动源和以加油站、汽修、餐饮业为主的生活源等非工业源，一般管控区域主要为乡村，工业源较少，以道路移动源和非工业源为主。因此，重点管控区域应全面加强各类排放源的管控，一般管控区域应加强道路移动源和非工业源管控。

#### **(二) 针对臭氧污染成因实施分季管控**

我区臭氧污染天气主要发生在春夏和初秋集中发生在5到10月，春季和夏初盛行偏南风，且局地静稳天气的概率较高，臭氧污染主要受本地污染物排放累积及南方气团的影响；夏末和秋初盛行偏北风，北方气团的影响对区域臭氧污染起主导作用。因此，应根据臭氧污染成因采取针对性的分类管控措施。

#### **(三) 针对臭氧污染等级实施分级管控**

基于历史数据及污染预测，科学分析可能发生的臭氧污染风

险，包括污染持续的时间、强度、范围等，明确不同臭氧污染程度的响应级别，采取相应的响应措施，提前防范臭氧污染。

#### 四、管控响应条件

根据污染强度的不同，臭氧污染管控可分为二级响应和一级响应两个级别，在预测或实时监测臭氧浓度及相关指标达到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相应级别臭氧污染管控措施。

##### (一) 二级响应

1. 预测次日  $140 \mu\text{g}/\text{m}^3 \leq O_3\text{-}8\text{h} \leq 160 \mu\text{g}/\text{m}^3$  ( $85 \leq \text{AQI} \leq 100$  且首要污染物为  $O_3$ );
2. 当日 8 时，实测臭氧小时均值  $\geq 50 \mu\text{g}/\text{m}^3$ ，且湿度  $\leq 60\%$ 。

##### (二) 一级响应

1. 预测次日  $O_3\text{-}8\text{h} > 160 \mu\text{g}/\text{m}^3$  ( $\text{AQI} > 100$  且首要污染物为  $O_3$ );
2. 当日 8 时，实测臭氧小时均值  $\geq 70 \mu\text{g}/\text{m}^3$ ，且湿度  $\leq 60\%$ ;
3. 前日臭氧出现污染天气，当日 8 时湿度  $\leq 60\%$ 。

##### (三) 终止响应

当预测或实时监测臭氧浓度及相关指标未达响应条件时，依据实际情况终止响应。

#### 五、管控措施

##### (一) 二级响应（一般污染应对措施）

###### 1. 管控要求

加强重点时段（指 8 时至 18 时，下文同）VOCs 与 NOx

排放源的管控。通过削减臭氧峰值，避免臭氧小时浓度超过 160  $\mu\text{g}/\text{m}^3$ ，实现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浓度值低于国家二级标准。

## 2. 管控措施

### (1) 涉气工业源污染管控措施

全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企业实施“一企一策”，落实治理方案。全区露天喷涂企业白天根据需要暂停调漆、喷刷漆、烘烤等涉 VOCs 排放工序的生产作业。（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工信局、各园区）

以当日主导风向上风向为重点，启动重点区域周边 3 公里范围内 VOCs 排放企业和在用锅炉现场检查，重点对企业 VOCs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在线监控设备运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开展监管执法。鼓励企业降负荷生产，督促企业进一步加强治污减排，最大限度削减污染物排放。（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工信局、各园区）

### (2) 移动源和非道路移动源排气污染管控措施

在早晚高峰时段，在金星北路、雷锋大道、黄桥大道等主干道增加警力，加密沿线道路巡查频次，实时监控周边道路通行情况，采取信号中心调控和机动警力处置相结合，加强道路通行疏导，减少因机动车排队等候引起的排气污染。（责任单位：交警大队）

严格落实货运车辆区域限制及禁止通行的管理规定，强化机动车路面尾气抽测和城区客运、大型货运柴油车停放地尾气检测，

强化机动车排气遥感监测，严厉依法查处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严防冒黑烟机动车等车辆进入城区。（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交警大队、交通局）

重点区域周边3公里范围内，各类工地、堆场、码头等区域重点时段暂停各类柴油机械、柴油货车作业（经政府批准的应急抢险工程、重点民生工程除外）。（责任单位：住建局、交通局、城管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交警大队、各园区）

### （3）面源污染管控措施

重点区域周边3公里范围内，重点时段暂停沥青铺路、道路喷涂、市政栏杆喷涂、公用建筑墙体粉刷等作业。（责任单位：住建局、交通局、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城投集团、各园区）

禁止露天晾晒、堆放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涂料桶、溶剂桶、相关物件、物品等。（责任单位：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工信局、各园区）

全区禁止露天焚烧垃圾和露天烧烤，强化全区露天烧烤和焚烧垃圾巡视检查。开展餐饮行业执法检查，确保油烟净化设施稳定运行。（责任单位：城管执法局、各街镇、园区）

加强农药、化肥使用监管，启动响应后暂停重点区域核心范围3公里范围内绿化带及树木林带喷洒农药、使用化肥或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行为。（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园林绿化维护中心）

重点时段强化主次干道（含绿化带、行道树）、露天停车场、

工业园区以及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的冲洗、洒水和保湿作业，增加保洁清洗作业频次，高温时段（9时至17时）雾炮车不间断循环作业，绿化带雾喷全部启用。各工地、散货码头、堆场配备的雾喷、雾炮系统全部不间断作业。（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交通局、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中心、园林绿化维护中心、城投集团、重建中心、水利投、各园区）

加强对重点区域周边3公里范围内加油站油气回收工作及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科学调度、管控油库和建成区加油站重点时段装卸油作业，原则上暂停重点时段油库和建成区加油站在重点时段装卸油作业。（责任单位：商务局）

## （二）一级响应（强化污染管控措施）

### 1. 管控要求

加强全天候 VOCs 与 NO<sub>x</sub> 排放源的管控。通过降低臭氧夜间低值和日间峰值，避免出现臭氧夜间小时均值高于 80 μg/m<sup>3</sup> 和日间小时均值高于 160 μg/m<sup>3</sup>，实现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浓度值低于国家二级标准。

### 2. 管控措施

在一般污染应对措施的基础上，对固定源、移动源、非道路移动源和面源分别采取强化污染控制措施。

#### （1）涉气工业源污染管控措施

全工序使用高固份粉末涂料、水性漆、大豆油墨、水性油墨的企业、使用喷塑工艺、末端采用焚烧处理工艺的企业豁免错峰。

(责任单位：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各园区)

重点时段根据需要实施错峰生产，全区表面涂装、家具制造、机械零部件制造企业暂停调漆、喷刷漆、烘烤等涉 VOCs 排放工序，汽修行业暂停喷刷漆工序，涂料生产企业暂停生产、包装印刷企业暂停调墨、印刷、烘干、覆膜、胶订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引导汽车、工程机械、船舶制造企业停产检修时间安排在 8 月至 9 月。(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工信局、交通局、各园区)

对重点区域周边 5 公里范围内 VOCs 排放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开展 VOCs 排放企业厂区密闭空间外无组织排放抽测。强化对全区在用锅炉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执法。(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工信局、各园区)

### (2) 移动源和非道路移动源排气污染管控措施

重点区域 5 公里内响应时段暂停渣土运输(经政府批准的应急抢险工程、重点民生工程、绿色工地除外)。暂停各类柴油机械、柴油货车作业(经政府批准的应急抢险工程、重点民生工程、绿色工地除外)。(责任单位：住建局、交通局、城管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交警大队、各园区)

### (3) 面源污染管控措施

重点区域 5 公里内响应时段暂停沥青铺路、道路喷涂、市政栏杆喷涂、公用建筑墙体粉刷等作业。(责任单位：住建局、交通局、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城投集团、各园区)

加强对重点区域核心范围 5 公里范围内加油站油气回收及

其装置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所有加油站和油库在重点时段暂停装卸油作业。（责任单位：商务局）

## 六、支撑保障

### （一）加强预报预警和分析

生态环境分局应加强与气象、相关科研单位的会商研判，每天跟踪分析气温、云量、紫外线强度、风速、风向、湿度和污染气象等级，研判气象变化趋势和可能发生的污染情形，并根据预报结果针对性提出管控建议。一是对可能产生的污染演变趋势进行分析。二是关注周边区域臭氧污染状况的传输影响。三是考虑城区主要受局地气象条件影响，要重点分析经开区点位的臭氧浓度变化情况。四是加强对一、二级响应时，各小微站点数据的预警研判，针对性的采取措施。

### （二）强化科技信息化支撑

建立详细的、精准的、本地化的挥发性有机物摸底清单，加强对本区域臭氧污染防治对策研究，利用走航、固定监测设备加强区域 VOCs 组分监测，针对性实施臭氧雷达观测扫描，加强 VOCs 监测数据和大气组分站数据的研究分析与应用，为管理决策提供依据。加强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的更新和臭氧来源解析工作，促进应用于日常环境监管和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模型优化。大型重点企业推行开展涉及每个产排污环节的、涉及 VOCs 组分的、精细化的“一企一策”研究。

### （三）推进区域联防联控联动

加大区域联防联控力度，涉及需多辖区联合开展管控措施的重点区域，由区蓝天办统筹、主要部门牵头、联合相关辖区开展全方位综合整治，合力联防、整体防控，共同提升污染防治水平。